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系(所)設置辦法

100.08.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08.1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設置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
- 第二條 為使本系(所)教學、教師研究、學生事務、系(所)行政事務能順利運作管理，及系(所)未來發展能妥善規劃進行，特訂定本系(所)設置辦法。
- 第三條 本系(所)置系主任兼所長 1 人及系(所)務助理 1 人。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之，並承校長之命，辦理系(所)務行政事宜。系(所)助理承系主任之命辦理本系(所)各項行政事務。
- 第四條 本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全體教師出席，議決本系(所)除教師評議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系(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但不具投票權。
- 第五條 本系(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本系(所)專業教師人事及研究案。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第六條 本系(所)設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所)近、中、長程之發展計畫。系(所)務發展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第七條 本系(所)設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及教學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
- 第八條 本系(所)設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所)圖書及儀器設備之採購與管理事項。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
- 第九條 本系(所)設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研議提升本系(所)學生課內外生活內涵等事務。學生事務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
- 第十條 本系(所)設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本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學術研討會等事宜。學術發展委員會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系(所)設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督導、規劃本系(所)有關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本系(所)設招生委員會，負責議訂、甄選、審查本系(所)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事宜。
-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